

附件：3.《违法建设后果告知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龙立云	<p>经我单位调查，当事人涉嫌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洲心清晖中路 63 号皓仁燕湖汇花园二期 2 号楼 2 层 01 号建设两处建筑物的情形，我单位已责令当事人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前自行拆除，请当事人按期整改。</p>	<p>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我单位将依照《清远市违法建设认定和分类处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将依照《清远市违法建设认定和分类处理办法》第八条“对涉嫌违法建设的不动产，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认定后，书面通知房产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暂缓办理房产交易或不动产登记、不动产转移登记（继承登记和生效法律文书转移登记除外）不动产抵押登记，直至违法建设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执行完毕并将查处结果书面抄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房产交易中心或不动产登记中心后，方可办理”的规定不予办理或暂缓办理当事人房屋的各类登记手续，待当事人按照规定整改并符合法定条件后再恢复办理。</p> <p>当事人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p>	/